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書面意見
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張瑞鋒

1. 香港經濟已經走出低谷，目前正處於上升軌道。經歷了多年的困難，香港市民更加珍惜穩定的社會環境，全力發展經濟。內地社會現在強調“聚精會神搞建設，一心一意謀發展”，這個精神同樣適用在今天的香港社會。
2. 在行政長官出缺之後，民意普遍支持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社會更加希望行政長官補選能夠順利舉行，盡快產生新的特區領導班子，完成過渡，集中精力制定和落實各個範疇的公共政策。
3. 如果行政長官補選受到干擾妨礙，甚至令新特首不能如期選出，就可能令香港社會再度陷入不必要的紛爭，分散社會焦點，造成社會內耗，不利經濟發展，更加令國際社會和投資者擔心，香港是否有足夠的政治穩定、特區政府是否有足夠的管治能力。這些情況絕對不是香港市民願意見到的。
4. 人大法工委在3月12日明確表示，根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地與本港的法律界就此問題作出了深入的討論，正反雙方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但顯然爭議未有共識。鑑於問題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出了報告，請求中央政府協助，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5. 可能有人對人大常委會釋法有不同意見，但必須指出：
 - 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香港法治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不能以個人的喜好去否定。
 - 人大常委會釋法有三個途徑，包括
 - i. 由人大常委會根據《中國憲法》67(1)條和《基本法》158條第一款，主動釋法；
 - ii. 由特區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158條第三款，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iii. 由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43條和48(2)條，向國務院作出報告，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三個途徑同樣合憲合法，沒有誰優誰劣的問題。

- 透過本地司法程序，不能保證在法定的選舉日期之前，對基本法下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清晰明確和最終權威的法律解釋。在此不明朗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規定到底是否符合《基本法》，也根本無法有明確結論。這樣便難以透過該《條例》合憲合法地組織7月份的補選。如果我們重視法治，就不應該讓這種情況發生。
6.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基本法的最終權威解釋，有無可質疑的法律效力。人大常委會一旦行使解釋權，特區立法會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一樣，都必須遵從，否則就是有法不依。
 7. 特區政府組織7月份的行政長官補選，不但必須以基本法的明確規定為基礎，同時必須透過本地立法作具體落實。而有關本地立法中的任何規定，均不能違反基本法的正確原意。否則，根據該等本地立法舉行的選舉及其結果，都可能因為不符合基本法而被質疑。因此，在選舉之前，我們必須盡早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必要的修改，加入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
 8.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對剩餘任期問題作出規定，可能會引起條例內其他條文的理解問題。但這些問題，並不直接影響7月份的補選。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有更好的修訂建議，但如果沒有更好的修訂建議，我們認為應該將問題留待日後處理，但同時仍然必須在可行範圍內修訂《條例》，以符合人大常委會解釋所確定的基本法原意。
 9. 對條例草案委員會來說，最重要的工作，是分清輕重緩急，在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之後，盡快根據這個解釋對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將剩餘任期問題在本地法例中準確表述，為7月份的補選提供必要的法律保證。
 10. 確保新行政長官選舉能夠依法如期舉行，不但是政府的憲制責任，也是立法會的憲制責任。我們期望各位議員能夠掌握民意民情，為特區的穩定和發展，積極處理好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